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年報 2025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 錄

2	詞彙表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2	五年財務概要

詞彙表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不時修訂）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信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
「中國信達集團」	指	中國信達及／或其聯繫人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59），為中國信達持有78.6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詞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nda.com.hk 登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

董事

執行董事
展 江
任 杰
顏其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
趙光明
李 鷹

授權代表

展 江
李曉玲

公司秘書

李曉玲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2025年是國際政治及經濟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在政治方面，年內以色列跟伊朗發生衝突以及伊朗國內持續發生動亂令中東局勢升溫；美國（「美國」）跨境逮捕別國總統，引發部分國際輿論譴責；俄烏和談遙遙無期均令全球地緣政治升溫。另外，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在格陵蘭問題上產生分歧也令歐洲各國及美國的關係產生變化。縱使在此背景下，美國經濟持續增長，2025年第三季GDP按季增速加快至4.3%，大幅高於第二季的3.8%，並且是近兩年以來的最佳表現。美國通脹仍具韌性，2025年9月核心個人消費開支指數（「PCE」）按年上升2.8%，繼續高於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的長期目標水平2%。美國就業市場轉弱，2025年11月非農就業職位增長6.4萬人，失業率上升至4.6%，為2021年9月以來最高水平，平均時薪按年增速放緩至3.5%，為2021年5月以來最低。

聯儲局2025年12月減息25個基點，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至3.50%到3.75%之間，2025年內共減息3次。聯儲局同時宣佈開啟儲備管理購買計劃，自2025年12月12日起每月購買400億美元短期國債，預計未來數個月都會維持較高買債金額。聯儲局於12月更新經濟展望，預計2025年及2026年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分別為1.7%及2.3%。美匯指數第四季上升0.6%，全年跌9.4%。資金持續湧入人工智能(AI)相關股票，帶動美股大幅上升，三大指數均於年內創新高，全年升幅介乎13.0至20.4%。

歐洲方面，歐元區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由2025年1月的2.7%放緩至11月的2.4%。歐洲央行12月宣佈維持利率不變，符合預期，2025年內共減息4次。歐洲央行預期經濟將實現更穩固增長，12月將2025年至2027年的GDP增長預測分別上調0.2、0.2及0.1個百分點，至1.4%、1.2%及1.4%。英國方面，2025年12月英倫銀行宣佈下調基準利率25個基點。英鎊兌美元第四季微升0.2%，全年上升7.7%。歐洲股市上揚，泛歐指數Stoxx 600全年上升16.7%。德股全年上升23.0%。法股全年上升10.4%。英股全年上升21.5%。

內地方面，縱使在中美關稅戰的陰霾下，內地2025年第四季度GDP增長4.5%，全年按年增長5.0%，達到政府設定的「5%左右」目標。全年來計，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按年增長5.9%，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增長3.7%，固定資產投資按年轉跌3.8%。美國12月延續減息後，內地放寬貨幣政策的空間加大。內地10年期國債收益率第四季收報1.8550厘，按季微跌2個基點，全年上升18個基點。截至2025年12月底，中美息差倒掛231個基點。第四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兌美元分別上升1.9%及2.2%，累計全年，CNY及CNH分別上升4.4%及5.2%。截至2025年12月底，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收報3,968點，全年上升1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方面，受本地需求持續擴張及出口繼續大幅上升帶動，香港經濟表現蓬勃，2025年第四季實質GDP按年增長3.8%，高於第三季3.7%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第四季實質GDP進一步增加1.0%。累計全年，實質GDP上升3.5%。消費出現回暖，第四季私人消費開支按年上升2.7%，而第三季的升幅為2.4%。出口方面，電子相關產品需求強勁和亞洲區內貿易往來暢旺，帶動整體貨物出口在第四季貨品出口總額按年上升15.5%，升幅較第三季的12.0%進一步加快。勞工市場方面，2025年10月至1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8%，與上一個3個月期間相同。就業不足率微升0.1%至1.7%。同期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輕微下跌，失業人數亦進一步減少。

在股市方面，港股市反覆上升，年初受AI情緒走熱及內地刺激消費政策影響，恒生指數自20,000點左右攀升，4月受美國關稅影響，恒生指數曾出現顯著調整，其後中美貿易戰局勢緩和，加上美國減息令資金流入亞洲股市，以及憧憬AI改善企業營運效率，港股重拾動力，恒生指數最多升逾7,300點，於10月高見27,381點，其後自高位回調。截至2025年12月底，恒生指數收報25,630點，累計全年上升27.8%。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8,913點，全年上升22.3%。恒生科技指數收報5,515點，全年上升23.5%。2025年港股市場交投活躍，日均成交金額2,498億港元，按年上升90%。北水持續流入，2025年北水淨流入14,048億港元，按年增長74%。

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方面，內地企業加快赴港上市，新股集資活動活躍。2025年香港新股市場持續暢旺，全年共有119家公司在港上市，按年增長68%，集資總額達2,858億港元，按年增長225%，IPO集資額重回全球第一。

中資離岸債券市場方面，2025年全年中資離岸債總發行規模約2,766億美元，按年增長逾21%。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債券指數全年上升6.8%。Markit iBoxx亞洲中資美元高收益債券指數全年上升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2025年，本集團秉承過往的經營戰略，作為中國信達體系內在境外設立的全牌照證券機構，為中國信達集團生態圈並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樞紐及海外資管中心，主打中國概念，提供輻射全球的跨境投資銀行服務。本集團年內發展四大業務板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資產管理業務收益同比減少主要因為管理規模減少12%；企業融資方面，債權類承銷業務同比減少，所以收益同比有所減少；銷售及交易業務收益則與去年持平；固定收益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因債券投資平均規模同比增加110%；而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則同比減少18%；由於下半年收回了一筆被列為壞賬的保證金貸款，因此回撥1,605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因此本集團整體利潤錄得稅後利潤為8,043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稅後利潤1,034萬港元，同比上升678%。

2025年全年總收入為22,789萬港元（2024年：17,190萬港元），同比上升33%，其中營業收益為20,345萬港元（2024年：19,189萬港元），同比上升6%。其他收入為5萬港元（2024年：595萬港元），同比下跌99%。其他利潤淨額2,440萬港元（2024年虧損淨額：2,593萬港元），同比增長194%，主要因為本年度未實現匯兌收益增加。開支方面，本集團着力控制成本，人員費用同比下跌3%；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財務費用以及減值準備）為6,241萬港元（2024年：5,080萬港元），同比上升23%，主要來自原辦公室一次性還原工程費用；而財務費用同比上升30%，主要因為平均借貸額同比上升55%。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溢利為1,695萬港元（2024年：2,070萬港元），同比下跌18%，主要是由於一間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的業績同比有所減少。結果，本集團年內稅前利潤為8,342萬港元（2024年：3,102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為8,043萬港元（2024年：1,034萬港元）。

資產管理

2025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仍然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生態圈連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海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市場化資管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該分部在年內繼續探索及拓展減持專項資管項目及一些境內問題資產基金，年內一隻公募債券基金成功發行，而部分資管存量項目服務期結束，令資管規模同比減少12%至455.1億港元。年內基金管理費收入為2,810萬港元，同比下跌33%，主要因上年完成三筆諮詢顧問費項目，錄得900萬港元的收入，但年內並沒有確認該項收入所致，因此該分部於年內營業收益為4,132萬港元（2024年：5,705萬港元），同比下跌28%。該分部全年利潤下跌49%至1,088萬港元（2024年：2,143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其中一間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業績同比有所下跌，因此本集團全年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溢利為1,695萬港元（2024年：2,070萬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該分部股權類業務在年內沒有受惠香港IPO市況明顯改善，年內僅增加兩個IPO保薦人項目儲備，並於年內僅完成幾項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項目。至於債權類業務，由於年內中資境外債券市場之熱潮有所減退，年內僅完成數個境外新發行項目，錄得承銷費收入為1,623萬港元，比去年下跌62%。因此該分部於年內營業收益錄得2,192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的4,812萬港元下跌54%，而該分部於年內錄得利潤427萬港元（2024年：2,645萬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香港證券市場在2025年全年交投量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收報25,630點，累計全年上升27.8%。2025年港股市場交投活躍，日均成交金額2,498億港元，按年上升90%；年內分部營業收益和去年同期持平為4,723萬港元，其中佣金收入為3,219萬港元（2024年：2,321萬港元），證券融資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為1,504萬港元（2024年：2,476萬港元），主要由於孖展融資業務平均餘額同比下降所致。該分部在年內回撥一筆已作減值計提的證券融資貸款，令該分部轉虧為盈，於年內錄得利潤844萬港元（2024年：虧損2,089萬港元）。

固定收益投資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是主要輔助債券承銷業務及投資中資境外債券為主，以持有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該分部在年內抓住中資境外債券的投資機會，在嚴控風險之下，年內平均債券倉位為13,128萬美元，同比增加110%。因此該分部於年內收益為9,256萬港元，比去年的3,874萬港元上升了139%，而該分部於年內錄得利潤6,802萬港元（2024年：1,657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

展望2026年，美國中期選舉、聯儲局主席換屆後的利率走勢將左右環球金融市場。美國中期選舉預計於11月舉行，若然共和黨失勢或出現分裂政府的局面，或影響稅制改革、基礎建設、科技監管等政策的執行。聯儲局於2025年12月一如預期減息0.25厘，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下調至3.50%到3.75%之間。2025年12月位圖顯示，聯儲局官員預計2026年減息一次，至2026年底利率預測中位數為3.4%，然而，資料分佈離散，至2026年底，利率預測範圍介乎2.125%至3.875%，顯示當局對未來利率走勢存在嚴重分歧。

中國方面，即使面對中美貿易戰壓力，2025年出口仍展現韌性，但內需不強導致下半年消費與投資較年初降溫，整體經濟增長動能放緩。展望2026年，內地經濟復甦繼續面臨挑戰，預計需依賴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經濟穩步增長。而2026年為「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政策將會趨向積極，聚焦擴內需、反內卷及推動科技自立自強，延續更積極的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若然內地出台政策力度超過預期，將可增強市場信心，帶動資金加快流入，刺激A股及港股交投暢旺。

香港方面，受出口繼續大幅上升及本地需求持續擴張帶動，香港實質GDP在2025年第四季按年增長3.8%，較第三季的3.7%增幅明顯加快。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第四季實質GDP進一步上升1%。考慮到首三季3.3%的實際增長數字以及短期展望，香港政府將2025年全年實質GDP增長預測由8月覆檢時的2%至3%，向上修訂至3.2%。展望2026年，預計受惠於美國延續減息，香港樓市改善，消費回穩，惟搶出口效應放緩，中美角力或再次升溫，外貿表現面臨挑戰，香港經濟料有所放緩。據彭博綜合預測，市場預計香港2026年經濟增長2.5%，較2025年放緩。

2026年港股市場面臨的下行風險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中美角力、美國減息空間少於預期、AI估值調整等。經濟方面，於《十五五規劃建議》中，中央政府提出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隨着中港兩地更頻繁的互通互聯，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加深融合的帶動下，而香港仍作為外資進入內地的橋頭堡，長期續利好香港CNH業務。同時，中港股市、債市繼續深化融合，穩步推動中國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另一方面也有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以持續拓展市場化資管業務作為未來轉型和發展的方向。同時將發掘優質的系統外客戶資源，特別加強與央企、國企和其他金融企業的合作和聯動，從資管、融資和投資業務入手，發掘更多的資管或公司相關其他業務機會。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以穩健及嚴守風險的原則，致力增加業務量及市場份額，拓展境內外機構、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本集團旗下的證券公司將繼續朝着財富管理方向發展，拓展多元化產品，放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積極加速推進跨境理財通南向業務落地，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在積極推進保薦人業務及承銷服務之餘，憑着本集團的資源，全力拓展併購業務。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中資境外債券的承銷及投資機會，挖抓不同類別客戶的發債需求；為客戶度身設計方案，推動「股債兼修、投融並舉」模式，服務中資企業「走出去」。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將繼續輔助債權類企業融資業務及抓住境外債券的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相信2026年本地市場將保持正面情緒。因此憑着目前已建立的基礎，通過不同的措施，加強協同力度以及拓展自身市場化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冀望2026年能把握各種市場機遇，優化資產配置，強化本集團全年業績，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載，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908.HK及601995.SH）擬透過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進行擬議合併，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信達證券及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98.SH）。本公司相信此次擬議合併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推動個別業務板塊發展。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20.7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10.7億港元。另外，年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本年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受中國經濟增長、出入口數據及國內保經濟等因素有所上升。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匯率走勢仍然保持正面，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

年內，本公司於CPI Absolute Return Fund的權益已獲悉數贖回，其於贖回完成後不再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與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名全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39名，女性員工39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支出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確保穩健經營。本公司已制定客觀的績效指標作為員工績效評估的一部分。為鼓勵員工創造更好業績和加強風險的控制，本集團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持中後台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進修假期，如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也不定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其中部份通過電子視頻方式進行，以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由最高管理層（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現年54歲，自2025年10月15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自2026年3月13日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之副總經理，以及信達證券全資附屬公司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展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自2007年加入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證券營業部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信達證券證券事務代表及信達證券業務總監。

任杰先生，現年41歲，自2026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19年加入信達證券，現為信達證券金融產品部總經理。

任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1月在同一所大學獲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1））。

顏其忠女士，現年56歲，自202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兩家合資企業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顏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會計學博士學位。顏女士曾為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擔任會計學講師，彼亦為一名高級經濟師。

顏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信金融控股公司及中國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彼亦曾於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東亞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和金融市場部；另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恒豐銀行北京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主要分管財務會計部、營運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顏女士曾於2021年2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信達澳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張尋遠先生，現年44歲，於2023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為信達證券(香港)之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13年6月於同一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實務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廣證恒生市場研究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證恒生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20年被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後改稱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12月加入信達證券，曾先後出任信達證券創新融資部(前稱投資銀行四部)之總經理、證券經紀事業部總經理。

張尋遠先生已自2026年3月13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現年50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萬途友幫(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及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13)之獨立董事。

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3月於芝加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出任環球音樂(中國)代表處財務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3)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出任張家口原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5年7月期間出任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2024年8月至2025年9月期間出任SG Investment America以及ICON Aircraft之董事。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趙光明先生，現年50歲，自2024年7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Edeal Clou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及合夥人。

趙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及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出站，完成在站期間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趙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及金融研究實踐經驗。趙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35，連同其子公司簡稱「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安安集團作為戰略投資機構成為EN+ GROUP IPJSC（「EN+集團」，前稱EN+ Group Plc，其股份分別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L及莫斯科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G）股東後，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趙先生受安安集團委派出任EN+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Vision & Indepth Trus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早前新冠疫情影響其投資業務，因此該公司申請註銷並於2023年11月獲註銷）董事。

李鷹先生，現年54歲，自2025年12月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聯合創辦亞洲先進同位素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獲香港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重點企業），並出任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迄今。彼亦自2020年創辦中源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擔任創始人、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公司戰略制定和策略執行，管理公司整體運營工作。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繼續於中國人民大學深造，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畢業於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證券行業及銀行行業實務經驗。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曾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之董事、總裁，先後分管不同部門、子公司。李先生現兼任香港有限合夥基金協會創會會長、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第二十六屆附屬體育會足球隊名譽會長、香港證券業協會名譽顧問等不同職務。

高級管理層

劉嘉凌先生，現年63歲，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ii)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0）。於2011年2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2年至2007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其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分別於第一季及第三季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以上兩次定期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常規事務。2025財政年度內，亦有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而在必要時就有關事宜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業務及表現。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和重大交易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

組成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之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於本年度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止包括以下成員：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

執行董事

展 江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 鷹先生 (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鄭明高先生 (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展江先生及李鷹先生均在彼等之委任日前(分別為2025年10月15日及2025年11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彼等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不論個別董事或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展江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及時任主席張毅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張尋遠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實現職責分明及權力與授權互相平衡，從而避免將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股東之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彼等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不超過九年且概無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在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董事可尋求並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此外，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將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定。

董事出席2025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¹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²	0/0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0
張尋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顏其忠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2/2	2/2	3/3	2/2	1/1
趙光明先生	2/2	2/2	3/3	2/2	1/1
李鷹先生 ³	0/0	0/0	不適用	0/0	0/0
鄭明高先生 ⁴	2/2	2/2	不適用	2/2	1/1

附註：

¹ 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

² 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

³ 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⁴ 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時任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加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擬定日期前三日向董事寄發，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每月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及履行彼等職責。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

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對於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對彼等之獨立性另作評估，而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載列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在作出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而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任職逾九年的情況下，則載列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將在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25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以維持具效率的董事會。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及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職責及 企業管治	最新法律 監管資訊	最新業務資訊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¹	√	√	√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²	√	√	√
張尋遠先生	√	√	√
顏其忠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	√	√
趙光明先生	√	√	√
李鷹先生 ³	√	√	√
鄭明高先生 ⁴	√	√	√

附註：

- ¹ 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
- ² 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
- ³ 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 ⁴ 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事項。

薪酬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鷹先生、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李鷹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應在必要時或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5財政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薪酬委員會會議外，亦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於2025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了新任命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或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規定相關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而主席兼執行董事展江先生之委任書則不設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一名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並無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或報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享有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應向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展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列類女士及趙光明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展江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5財政年度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提名委員會會議外，亦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提名委員會2025財政年度的工作摘要如下：

1. 就董事續聘及變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3.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4.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的任命（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或續聘董事均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和決定。甄選過程將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人選於資歷、技能、經驗、誠信聲譽、獨立性、時間承諾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對業務彈性、可持續性及長遠財務表現等起關鍵作用。多元化的成效已確立，投資者要求企業更趨多元化，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的平衡發展。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監察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通過幾個原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差異。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尋找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有一個適當的平衡和多樣性。

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除了上述多元化因素外，還會考慮到候選人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各方面的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的承諾，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等，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具均衡組成亦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樣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之成員所組成之有效董事會。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和兩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致力於至少維持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比例，並將繼續保持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多元化

多元化在我們的企業文化中得到有力支持。我們的僱傭慣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存在基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家庭崗位、性取向或其他適用法例提及的歧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性別比例保持平衡，比例為1:1。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僱員性別多元化機制。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胡列類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趙光明先生及李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5財政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亦會透過傳閱書面決議的方式徵求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於2025財政年度的工作摘要如下：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退任及委任、酬金及委聘條款；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立信德豪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計。

年內，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801,95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801,950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或虧損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最少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盡可能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於年內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進行兩次評估。本公司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再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法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以識別潛在風險及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證監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年內，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亦無先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之失誤。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包括釐定本公司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得以遵守。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監測、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及監管環境。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其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對公司戰略決策及重大事項、財務與資源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等事宜進行審批。目前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主管擔任主席。

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位／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股東參與

本公司積極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並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董事會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已妥善實施及有效。於2025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5月2日順利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本公司歡迎並鼓勵股東積極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股東將收到舉行股東大會的足夠通知。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重要項目，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應邀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股東進行交流，回答和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各項實質獨立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解釋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在此網站下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適用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董事會須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入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並提供足夠聯繫方式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1-04及08室之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1. 總體經濟狀況；
2.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3.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4. 稅務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5.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6. 股東期望；及
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李曉玲女士自2024年3月2日起擔任公司秘書。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主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獲得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的雙重專業資格。於2025財政年度內，李女士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支持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舉辦不同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並於2025年獲得數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獎項，詳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作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無）。董事會感謝股東的不懈支持，並建議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前後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2024年：無）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即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符合本公司的既定股息政策。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暫時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確定建議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以確保其不會收取建議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債權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結算日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93,849,000港元(2024年：288,595,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4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於2025年10月15日辭任)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

任杰先生 (副行政總裁)(於2026年3月13日獲委任)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自2026年3月13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鷹先生 (於2025年12月1日獲委任)

鄭明高先生 (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中披露。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顏其忠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展江先生自2025年10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鷹先生自202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任杰先生自2026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展江先生、李鷹先生及任杰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展江先生自2026年3月13日起兼任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任杰先生自2026年3月13日起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2026年4月1日起就擔任副行政總裁不再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
- 顏其忠女士自2026年4月1日起就擔任首席財務官不再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住房津貼。
- 胡列類女士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再擔任SG Investment America及ICON Aircraft之董事兼總裁；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萬途友幫(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天臣國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13)之獨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權益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信達證券(香港)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 (附註)	63.00%
信達證券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中央匯金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 (附註)	63.00%

附註：此等股份由信達證券(香港)持有。信達證券(香港)由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信達證券全資擁有，而中國信達則由中央匯金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信達證券、中國信達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信達證券(香港)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論現任或離任）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總協議（「2024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以換取佣金／服務費（「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第三類交易」）。

2024年總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港元	2026年 港元	2027年 港元
第一類交易	16,000,000	22,000,000	32,000,000
第二類交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類交易	48,000,000	43,000,000	34,000,000

就本年度根據2024年總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已按照載於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有關2024年總協議之定價政策釐定其價格及條款。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2024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4年總協議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4年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時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擔任信達證券管理職務，而時任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及執行董事顏其忠女士由信達證券提名為董事會代表，因此，彼等被視為於2024年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其時就批准2024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2024年總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並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作出確認。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列的本公司重大關連方交易，倘這些交易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一

於2016年7月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和2023年10月13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一」。

根據融資協議一，假如在沒有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下，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0%的股權；
- 信達證券須由中國信達擁有至少50%的股權；
- 本公司須由信達證券擁有至少50%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一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一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111,27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二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連同分別於2018年4月27日、2023年8月21日和2024年7月29日與訂約方訂立的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二」，據此，向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根據融資協議二，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證實或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仍由信達證券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且信達證券仍為中國信達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須確保中國國務院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二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二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二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三

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2023年4月3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據此，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本公司。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年內，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與訂約方訂立補充融資函件(連同融資協議以及先前訂立之補充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三」)，據此，貸款融資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三項下已提取238,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四

於2018年9月7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授信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四」)。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四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授信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四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五

於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或人民幣）的循環貸款融資。年內，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與訂約方訂立經修訂融資函件（連同信貸函件以及先前訂立之經修訂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五」），據此，貸款融資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根據融資協議五，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不少於50%的股權；及(ii)中國國務院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中國信達不少於50%的股權。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五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五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1,000,000元及16,000,000港元（等值117,260,000港元）。

融資協議六

於2022年2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連同於2025年2月26日與訂約方訂立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統稱「融資協議六」）。根據融資協議六，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4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六，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i)中國信達受益持有信達證券不少於50%股份權益；(ii)信達證券受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份權益；及(iii)中國中央政府或部委受益持有中國信達不少於50%股份權益。倘若發生融資協議六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並就任何將來或或然負債提供即時現金保障，金額由銀行通知。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六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60,000,000港元（等值137,892,000港元）。

融資協議七

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七」），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3,5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或人民幣）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由第一次提取日起計一年。根據融資協議七，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中國信達和信達證券須始終保持對本公司的控股地位。若構成違約，銀行可(i)調整、取消或終止融資協議七項下之承諾；及(ii)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七下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立即提前到期，並須立即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七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48,0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八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八」），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動用期由本公司接納融資協議八當日起計一年。根據融資協議八，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促使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並繼續作為第一大股東。若構成違約，銀行有權(i)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協議八下的債務、負債及／或義務；及／或(ii)終止或取消貸款融資。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八項下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0元及77,000,000港元（等值134,863,000港元）。

融資協議九

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協議九」），據此，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同意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到期日由本公司接納融資協議九當日起計12個月（以銀行不時審查為準）。根據融資協議九，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i)促使信達證券維持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低於51%。(ii)促使中國信達維持對信達證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低於51%。(iii)促使中國信達維持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低於51%。若構成違約，銀行有權(i)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協議九下的債務、負債及／或義務；及／或(ii)終止或取消貸款融資。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2025年12月31日，融資協議九項下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的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8.9%
— 五大客戶總額	1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為一家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其後四大客戶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控股股東、一家聯營公司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供應商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至少有25%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3年6月27日）退任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6月27日）退任後，立信德豪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其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展江

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41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2.72億港元(2024年：6.19億港元)及3,810萬港元(2024年：6,170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9.7%和1.5%。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1,340萬港元(2024年：180萬港元)及1,310萬港元(2024年：2,940萬港元)。

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涉及識別損失階段、估計違約機會、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在選擇這些參數和應用這些假設時，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

由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估計和假設，我們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和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審閱記錄文件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方法；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合理性和適當性，以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

聘請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及評定於評估中所使用的評估方法的合適性及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此外，在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通過與市場上常用的估值技術進行比較，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設計，以及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和違約風險敞口等用於模型的假設、資料及參數。

此外，在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

- 同意外部數據，以抽樣方式評估孖展融資貸款的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擁有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27.59%的權益，漢石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於漢石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溢利為1,310萬港元(2024年：1,480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佔漢石的淨資產為3.169億港元(2024年：3.043億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2.4%。

漢石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漢石核數師」)審核。於2025年12月31日，漢石持有的金融資產價值6.754億港元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三級，佔漢石總資產的69.2%。這些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涉及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值，在外部專家的協助下，漢石管理層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由於金額的重要性、估值中涉及判斷和估值的複雜程度，我們將漢石採用權益法入賬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漢石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程序包括：

- 從漢石管理層獲取財務資訊，以評估第三級金融工具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重要性，並設計相應的審計程序；
- 與漢石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財務表現和關鍵判斷；
- 評估漢石核數師的能力、資質、獨立性和客觀性；
- 通過電話會議與漢石核數師就整體風險評估和確定審計重點領域進行溝通；及
- 審閱漢石核數師就處理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對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假設及管理層所應用判斷的評估，評估漢石核數師進行的審計工作及取得的證據是否充足且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於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的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對集團審計相關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審核，並仍獨立承擔全部審計意見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潔瑩
執業證書編號：P07387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3,446	191,885
其他收入	5	46	5,9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4,399	(25,931)
		227,891	171,901
員工成本	6	53,346	55,197
佣金開支		10,740	7,63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7(a)	(4,579)	17,509
其他營運開支	7(b)	62,408	50,796
融資成本	8	39,502	30,450
		161,417	161,586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66,474	10,3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560	–
		15,388	20,700
除稅前溢利		83,422	31,015
所得稅開支	9	(2,992)	(20,680)
		80,430	10,3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0,430	10,3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2.54港仙	1.61港仙

第5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0,430	10,3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29,219	(25,987)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11,571	(2,883)
—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249)	(13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0,541	(29,00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2,09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的匯兌儲備	—	14,586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3,627	1,836
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3,627	14,3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經扣除零所得稅)	44,168	(14,6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4,598	(4,337)

第5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31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4,640	5,595
使用權資產	16	31,154	7,380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7	30,948	29,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68,170	430,328
其他資產	19	20,916	8,74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24	63
		457,171	482,937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1,304,108	619,11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52,694	11,67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7	147,226	149,40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3,598	312,8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2,912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56,215	275,460
		2,126,753	1,381,257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3,866	214,800
借款	26	1,236,510	706,566
應付稅項	20(a)	59	40
租賃負債	16	6,836	6,992
		1,497,271	928,398
流動資產淨值		629,482	452,8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653	935,7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2,239	428,071
保留盈利		524,034	443,6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60,394	935,7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6,259	—
		1,086,653	935,796

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展 江
執行董事

顏其忠
執行董事

第5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121	421,419	42,879	4,168	(25,723)	433,269	940,133
本年度溢利	-	-	-	-	-	10,335	10,3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29,000)	14,328	-	(14,67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000)	14,328	10,335	(4,3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121	421,419	42,879	(24,832)	(11,395)	443,604	935,796
本年度溢利	-	-	-	-	-	80,430	80,4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40,541	3,627	-	44,16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0,541	3,627	80,430	124,5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4,121	421,419	42,879	15,709	(7,768)	524,034	1,060,394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472,239,000港元(2024年：428,071,000港元)。

第5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1(a)	54,391	(16,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391)	(1,363)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630,136)	(667,44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25,179	262,665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9,093)	(11,70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6,64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5	–	(78,046)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18	4,414	41,854
已收投資之利息		11,694	20,619
贖回聯營公司		76,759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52,574)	(406,7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6	(12,824)	(19,11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8,451	975,815
償還銀行借款		(225,043)	(699,183)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所得款項		651,824	43,516
償還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529,179)	(98,390)
已付利息		(14,291)	(26,7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78,938	175,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245)	(246,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460	519,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3,0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56,215	275,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庫存現金	22	256,215	275,460

第51至14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54,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1,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3,500,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資產管理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Cind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研究服務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均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3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續)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制權益及累計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綜合基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旨在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5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5 外幣 (續)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非控制權益應佔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就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匯率進行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技術年期或五年 (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6 物業及設備 (續)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 (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2.7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 (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 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在交易權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概不會對其進行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按未來基準入賬。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見附註 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 (例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元。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綜合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或許已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17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與業務模式無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上述業務模式以外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

倘金融資產買賣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的金融工具，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分)在下列情況中終止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本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 (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 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10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金融負債 (續)

(b) 其後計量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須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而獲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2.12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並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2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大限度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屬不重大，且持有旨在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應按須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4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5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的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注入強積金計劃時，該等供款則會全部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佔其薪酬成本的5%。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補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補償後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報。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的確認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2.17 收益確認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估算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算，並受到限制，直到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逆轉。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 (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 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在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保薦費收入，是取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的特定條款及合約條款的可執行性。確定履約責任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審查每份合約的服務，並考慮其是否有權就整個合約中迄今為止已完成的責任獲得合理的補償金額。若保薦費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確認，僅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確認收入。若保薦費收入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企業諮詢顧問服務，諮詢費收入乃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或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合約中列明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責任完成後，方可滿足。若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若干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履行。本集團根據輸出法計量進度及以迄今為止已完成的關鍵任務之百分比估算。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根據合約迄今為止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續)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 (如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18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之場地之預估成本 (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期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期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金付款變動 (即，因指數及利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期權之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9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所提呈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2.20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1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2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2.24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性工具乃於權益確認及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性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原名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的重大相應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與計量並無影響，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與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與小計、資訊的彙總／拆分與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本集團預期不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判斷與估計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對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8所述，CPI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於本年度贖回前擁有CPIAR Fund的18.84% (2024年：16.43%)權益、(b)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於本年度內，CPIAR Fund已悉數贖回，並於贖回完成後不再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CPIAR Fund的詳情載於附註18。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的稅務待遇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待遇，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非流動資產折舊所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及資產減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倘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直接市場報價，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就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及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允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允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並無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而言，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案例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相關已抵押品的價格波幅。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而言，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例如，倘預期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將惡化，並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更新有關參數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違約概率、前瞻性資料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到環境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未必代表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1,579	13,888
—銷售及交易業務	32,185	23,207
—企業融資	5,688	4,917
	49,452	42,012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企業融資	16,230	42,749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28,105	42,219
	93,787	126,980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1,532	965
—銷售及交易業務	15,042	24,759
—企業融資	—	450
—其他	522	707
	17,096	26,881
投資收入	92,563	38,024
	203,446	19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32,185	–	32,185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16,230	16,230
企業融資服務	–	–	5,688	5,688
資產管理服務	39,684	–	–	39,684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39,684	32,185	21,918	93,787
地區市場				
香港	14,765	32,186	21,918	68,869
中國內地	24,918	–	–	24,91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39,683	32,186	21,918	93,787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	–	32,186	16,230	48,416
隨時間	39,683	–	5,688	45,371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39,683	32,186	21,918	93,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續)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服務種類				
經紀服務	–	23,207	–	23,207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42,749	42,749
企業融資服務	–	–	4,917	4,917
資產管理服務	56,107	–	–	56,107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地區市場				
香港	11,139	23,207	47,666	82,012
中國內地	44,968	–	–	44,96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個時間	–	23,207	44,945	68,152
隨時間	56,107	–	2,721	58,828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總收益	56,107	23,207	47,666	126,98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遞延收益的已確認收益：		
企業融資服務	6,625	3,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且未披露分配至經紀、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履約費已從交易價格中排除,因此未予披露。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	4,188
政府補助(附註)	–	1,576
其他	46	183
	46	5,947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政府補助,用於支持企業在中國內地的上海市內實施業務創新和企業轉型。2025年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81	(10,01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3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 收益淨額	7,189	11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929	(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	(16,03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
	24,399	(25,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鉤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包銷及顧問服務。
4. 固定收益投資—補充債券承銷業務及投資於中資離岸債券,持有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分部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在計算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業績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融資成本、其他總公司開支及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87	47,227	21,918	92,563	178,195
來自合資企業之收益(附註(i))	19,752	–	–	–	19,75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5,078	–	–	–	5,0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317	47,227	21,918	92,563	203,025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10,882	8,436	4,274	68,022	91,61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5	10,122	364	–	11,491
利息開支	(1,308)	(3,202)	–	(33,436)	(37,9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2)	(659)	(7)	–	(668)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9,404	442,382	27,291	1,316,303	1,935,38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52	929	46	–	1,0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777	208,997	4,657	1,027,746	1,356,177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6(ii)及36(iv)。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3,746	47,966	48,116	38,736	188,56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i))	3,301	–	–	–	3,3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57,047	47,966	48,116	38,736	191,865
可呈報分部業績(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21,432	(20,887)	26,449	16,573	43,567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	15,335	450	–	16,725
利息開支	(2,476)	(7,509)	–	(19,713)	(29,69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0)	(790)	(10)	–	(1,090)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固定 收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4,485	427,380	22,783	619,400	1,194,04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附註(ii))	6	2,754	–	–	2,76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711	192,620	11,951	444,390	754,672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36(ii)。
- (ii)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包括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025	191,865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421	20
綜合收益	203,446	191,885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91,614	43,56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388	20,700
融資成本	(39,502)	(30,45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入／(開支)	14,362	(2,802)
除稅前綜合溢利	83,422	31,015
所得稅開支	(2,992)	(20,680)
本年度溢利	80,430	10,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5,380	1,194,04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366)	(4,529)
	1,931,014	1,189,519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0,948	29,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8,170	430,328
遞延稅項資產	24	6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253,768	214,896
	2,583,924	1,864,19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356,177	754,67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4,366)	(4,529)
	1,351,811	750,143
應付稅項	59	4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71,660	178,215
	1,523,530	928,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76,429	143,209	109,350	149,180
中國內地	27,017	45,355	397,821	333,695
	203,446	188,564	507,171	482,875

於本年度，概無客戶(2024年：無)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057	52,453
界定供款計劃	27	2,289	2,744
		53,346	55,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a).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	11,571	(2,8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6,290)	20,25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附註17)	140	140
	(4,579)	17,509

7(b). 其他營運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2	1,077
顧問費開支	9,223	3,948
銀行費用	339	1,014
數據服務費	5,961	6,541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264	2,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3,833	16,646
僱員關係開支	1,641	526
招待費用	250	497
保險費用	3,727	2,7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6	2,289
印刷及文具費用	342	317
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3,076	2,703
維修及保養費用	9,322	3,249
服務費用	1,583	1,470
招聘費用	27	174
通訊費用	2,614	2,461
無形資產註銷	120	—
其他	5,988	2,157
	62,408	50,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38,182	29,69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	1,320	752
	39,502	30,450

9.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2024年：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80	10,595
— 非中國居民溢利之預扣稅	—	10,007
	2,599	20,6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	—
遞延稅項(附註20(b))		
— 香港	39	78
	2,992	20,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3,422	31,015
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		
法定稅項	13,765	5,117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	3,3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2,704)	(3,354)
無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421)	(6,5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40	7,7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11,301)	(4,8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80	9,2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4	–
非中國居民溢利之預扣稅	2,579	10,007
所得稅開支	2,992	20,680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2024年：零)。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24年：零)	32,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80,430,000港元(2024年：10,3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2024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0,430	10,335

普通股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自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13	406	120	1,439
註銷	-	-	(120)	(120)
於2025年12月31日	913	406	-	1,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3,990	2,048	32,676	200	38,914
添置	–	–	1,363	–	1,363
出售	–	–	(8)	–	(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750)	(109)	(1,700)	–	(2,559)
匯兌差額	(27)	(4)	(60)	–	(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13	1,935	32,271	200	37,619
添置	79	–	1,312	–	1,391
出售	(3,292)	(1,458)	(3,727)	–	(8,477)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7	29,856	200	30,533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560	1,998	25,485	200	31,243
年內開支(附註7(b))	154	25	2,750	–	2,929
出售沖回	–	–	(7)	–	(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518)	(85)	(1,470)	–	(2,073)
匯兌差額	(16)	(3)	(49)	–	(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180	1,935	26,709	200	32,024
年內開支(附註7(b))	–	3	2,261	–	2,264
出售沖回	(3,180)	(1,461)	(3,754)	–	(8,395)
於2025年12月31日	–	477	25,216	200	25,893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640	–	4,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	5,562	–	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上市固定利率的債務投資	1,304,108	619,11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針對需作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1,304,108	–	–	1,304,10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619,114	–	–	619,1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允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等於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為累計減值撥備，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11,571,000港元（2024年：撥回減值虧損2,88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及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備249,000港元（2024年：130,000港元）已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撇銷。於2025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為13,072,000港元（2024年：1,750,000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預計可在一年內收回，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投資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255,805	662,096	386,207	–	1,304,108
2024年12月31日	63,908	121,454	433,752	–	619,114

上市債務投資287,258,000港元（2024年：59,962,000港元）被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52,694	11,671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
	—	11,672
	52,694	11,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5年（2024年：3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其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列示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804	28,645
折舊費用 (附註7(b))	(16,646)	–
利息開支 (附註8)	–	752
付款	–	(19,11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778)	(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80	6,992
折舊費用 (附註7(b))	(13,833)	–
添置	37,607	37,607
利息開支 (附註8)	–	1,320
付款	–	(12,824)
於2025年12月31日	31,154	33,09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析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6,836	6,992
非即期部分	26,259	–
	33,095	6,992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30,948	29,388

本集團於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詳情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及2024年	
盛雲達(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盛雲達」)(附註)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提供顧問服務
盛達領先(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盛達領先」)(附註)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元	50%	提供顧問服務

附註：盛雲達及盛達領先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合資企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於2024年成為合資企業(附註35)。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指應收盛雲達款項146,475,000港元(2024年：141,432,000港元)及應收盛達領先款項1,030,000港元(2024年：8,110,000港元)的總額，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80,000港元(2024年：1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續)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合資企業之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盛雲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62	65,794
— 其他流動資產	170,831	91,518
	181,693	157,312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三級	20,873	26,3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3	1,787
	27,826	28,144
流動負債	(169,231)	(149,317)
非流動負債	—	(542)
資產淨值	40,288	35,597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0,144	17,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續)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盛達領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72	21,422
— 其他流動資產	266	7,145
	21,539	28,567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三級	3,790	3,6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	1,477
	4,262	5,103
流動負債	(3,624)	(9,874)
非流動負債	(569)	(618)
資產淨值	21,608	23,178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0,804	1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8,170	430,328
於1月1日應佔資產淨值	430,328	449,646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15,388	20,700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627	1,83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414)	(41,854)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	(76,759)	–
	(62,158)	(19,318)
於12月31日應佔資產淨值	368,170	430,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漢石」)(附註(i))	18,00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7.59%	27.59%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 管理及顧問服務
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PI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PI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R Fund」)(附註(ii))	無(2024年：100,000個 每單位100美元之 單位)	開曼群島	–	16.43%	投資基金
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I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股普通股(2024年：18,000,000股普通股)，佔漢石27.59%(2024年：27.59%)權益，漢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本集團確認漢石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大投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漢石之資產淨值為316,874,000港元(2024年：304,307,000港元)，該金額視作投資的公允價值並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2024年：16%)。投資於漢石之總成本為107,014,000港元(2024年：107,014,000港元)，本集團視漢石為長期投資及在資產管理業務上之業務夥伴。
- (ii) 本集團對CPI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4(a)(i)。於本年度內，CPIAR Fund已獲悉數贖回，並於贖回完成後不再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12月31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漢石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944	135,702
—其他流動資產	74,118	123,671
	295,062	259,3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第一及第二級	156,546	135,977
—第三級	675,418	70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855	143,449
	975,819	979,826
流動負債	(60,938)	(66,150)
非流動負債	(51,776)	(61,022)
資產淨值	1,158,167	1,112,027
收益及收入淨額	114,340	165,068
本年度溢利	47,505	62,6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3,146	6,6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651	69,273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4,414)	(4,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1,158,167	1,112,027
非控制權益	(9,657)	(9,067)
漢石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	1,148,510	1,102,960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7.59%	27.59%
本集團於漢石之權益之賬面值	316,874	304,307

CPHL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6	8,690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2,107	123,48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8	115,360
	141,081	247,536
非流動資產	21,213	8,817
流動負債	(37,369)	(137,120)
資產淨值	124,925	119,233
收益及收入淨額	56,024	61,57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17	13,454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7,44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CPHL之資產淨值	124,925	119,233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49,969	47,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CPIAR Fund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23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476,784
—其他流動資產	—	3,992
	—	503,007
流動負債	—	(34,342)
資產淨值	—	468,665
收益及收入淨額	5,598	16,842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63)	8,32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CPIAR Fund之資產淨值	—	468,665
本集團於CPIAR Fund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零	16.43%
本集團於CPI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	77,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續)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CPIAR Fund (續)

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由Apex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PIAR Fund的基金管理人)發出的確認單據，確認40,000股CPIAR Fund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股份(「認購股份」)已獲贖回，總贖回價約為3,91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78,000港元)(「第一次贖回事項」)。

第一次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6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已發行認購股份之總資產淨值12.22%。

隨後，於2025年8月13日，本公司收到由Apex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如上所述)發出的確認單據，確認60,000股認購股份已獲贖回，總贖回價約為5,810,000美元(相當於約45,881,000港元)(「第二次贖回事項」)。第二次贖回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概無持有CPIAR Fund的任何股權，因此CPIAR Fund已被取消確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CIH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CIH權益之賬面值為1,327,000港元(2024年：1,327,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零港元(2024年：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其他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50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14,331	4,825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239	26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額外席位入場費	100	–
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之 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500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儲備基金按金	1,545	1,581
租金按金	2,481	–
其他	20	120
	20,916	8,744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撥備 —香港利得稅	59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稅項 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99	(1,599)	(141)	(141)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484)	484	78	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15	(1,115)	(63)	(6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9)	1,909	(1,909)	39	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024	(3,024)	(24)	(24)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確認之虧損，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289,255,000港元(2024年：358,389,000港元)及13,718,000港元(2024年：2,147,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 (附註(i))	5,309	546
— 證券經紀 (附註(ii))	210,256	122,353
— 資產管理 (附註(iii))	1,593	8,175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 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附註(iv))		
— 商品及期貨經紀	549	1,193
— 證券經紀	13,413	1,695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附註(v))	51,213	91,111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附註(vi))	14,528	72,636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i))	(13,072)	(29,363)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附註(viii))	283,789	268,346
按金	13,286	5,11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x))	56,523	39,39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3,598	312,85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附註：

- (i)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4年：無)。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結算。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	3,076	—
30至60日	1,688	73
超過60日	545	473
	5,309	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就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而言，該金額代表於年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該款項通常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日內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逾期餘額16,151,000港元(2024年：10,43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上市證券作完全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iii) 就源自資產管理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2024年：無)。應收資產管理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款項合共為1,340,000港元(2024年：4,946,000港元)。

(iv)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的結算期均為具體的經協商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2024年：0.01厘)。

此外，保證金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v)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2024年：8厘至13厘)。

孖展客戶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51,206,000港元(2024年：174,605,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高於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可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授信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授信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為59.6%(2024年：65%)，來自應收五大孖展客戶的孖展融資貸款。

於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16,290,000港元已於損益計入(2024年：減值15,577,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為13,073,000港元(2024年：29,363,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1至2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持有特定專戶。於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特定專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8,217,000港元(2024年：6,515,000港元)及14,527,000港元(2024年：11,841,000港元)。

(vii)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786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7(a))					20,252
註銷					(4,6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36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a))					(16,2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72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4年1月1日	857	-	12,929	-	13,786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註銷(減值撥回)	(4,675)	-	-	-	(4,675)
- 已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4,201	-	16,051	-	20,2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3	-	28,980	-	29,363
因年初確認的金融工具而導致的變動					
- 註銷	(239)	-	(16,052)	-	(16,29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	-	12,928	-	1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預期信用損失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值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217,158	–	–	–	217,158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13,962	–	–	–	13,962
孖展融資貸款	38,284	–	12,929	–	51,213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14,528	–	–	–	14,528
按金	13,286	–	–	–	13,286
其他應收款項	56,523	–	–	–	56,523
	353,741	–	12,929	–	366,67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143)	–	(12,929)	–	(13,072)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43)	–	(12,929)	–	(1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值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130,528	–	–	546	131,074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2,888	–	–	–	2,888
孖展融資貸款	51,311	100	39,700	–	91,111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72,636	–	–	–	72,636
按金	5,112	–	–	–	5,112
其他應收款項	39,393	–	–	–	39,393
	301,868	100	39,700	546	342,21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	–	–	–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	–	–	–
孖展融資貸款	(383)	–	(28,980)	–	(29,363)
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83)	–	(28,980)	–	(2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vii)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	–	100	–	25.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0.75	0.20	73.00	–	32.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存在信貸減值)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2024年：4,674,000港元)。該金額隨後於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後註銷。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viii) 除來自孖展融資貸款的交易應收款項外，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x)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其聯營公司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零(2024年：9,170,000港元)，與出售盛雲達之應收代價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8	12
銀行結餘		
—已抵押存款	12,912	12,758
—定期存款	—	164,180
—一般賬戶	256,207	111,268
	269,119	288,206
	269,127	288,218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活期及儲蓄賬戶	256,207	111,268
—定期存款(3個月內到期)	12,912	176,938
	269,119	288,206
分類為：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12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207	275,460
	269,119	288,218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12,912,000港元（2024年：12,758,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12,0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2025年12月31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566,829,000港元（2024年：1,471,018,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3厘（2024年：0.01厘至3.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存款包括11,401,983.15港元（2024年：8,612,000港元）存放於一家為持牌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52,607	275,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將槓桿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並基於該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142%（2024年：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股本 (續)

資本管理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3,866	214,800
借款	26	1,236,510	706,566
租賃負債	16	4,806	6,992
		1,495,182	928,3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8,289	–
總負債		1,523,471	928,358
擬派股息		32,060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69,119)	(288,218)
債務淨額		1,286,412	640,140
總權益			
減：擬派股息		(32,060)	–
經調整資本		1,028,334	935,796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125.10%	6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120
使用權資產	31,15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877	500,87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9,388	29,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9,078	207,078
其他資產	690,497	737,463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304,108	619,11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2,694	11,6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87	25,91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47,226	149,402
其他應收款項	70,574	51,028
銀行結餘	37,800	86,381
	1,642,689	943,51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658	189,177
其他應付款項	20,534	11,101
借款	1,236,510	706,566
租賃負債	6,836	–
	1,427,538	906,844
流動資產淨值	215,151	36,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5,648	77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605,777	565,236
保留盈利	209,491	144,778
總權益	879,389	774,1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259	—
	905,648	774,135

展 江
執行董事

顏其忠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1,419	114,658	5,136	53,023	(112,125)	482,111
本年度溢利	-	-	-	-	256,903	256,903
其他全面開支	-	-	(29,000)	-	-	(29,00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	-	(29,000)	-	256,903	22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1,419	114,658	(23,864)	53,023	144,778	710,014
本年度溢利	-	-	-	-	64,713	64,713
其他全面收入	-	-	40,541	-	-	40,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 總額	-	-	40,541	-	64,713	64,713
於2025年12月31日	421,419	114,658	16,677	53,023	209,491	815,268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2000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 (ii) 繳入盈餘乃因2000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儲備605,777,000港元(2024年：565,2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3,830	2,97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66,186	182,793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424	1,071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32,178	98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13,437	638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216,055	188,46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73	16,669
遞延收入	3,038	9,66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53,866	214,800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大部分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2至3日。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CPHL的金額3,342,000港元（2024年：3,101,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借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附註26(a))	1,065,273	663,050
— 回購協議之借款(附註26(b))	171,237	43,516
	1,236,510	706,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2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不超過1年之期間內	1,065,273	663,050
於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之期間內	—	—
於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之期間內	—	—
於超過5年以上之期間內	—	—
	1,065,273	663,05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授信總額為2,067,300,000港元(2024年：1,482,000,000港元)。

在該等銀行授信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967,300,000港元(2024年：1,382,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另外，該等銀行授信中的200,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0港元)進一步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2024年：12,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授信額為987,380,000港元(2024年：566,271,000港元)。該等銀行授信中的348,290,000港元已以人民幣提取(2024年：222,271,000港元以人民幣提取)。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授信。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b) 回購協議下之借款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了若干回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投資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54,574,000元(等值171,237,000港元)(2024年：5,579,000美元(等值43,516,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到期日期，而其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介乎2.5%至4.7%)(2024年：2.7%至2.8%)計算。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原現金代價連同介乎2.5%至4.7%(2024年：2.7%至2.8%)之固定利率回購債務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回購協議之責任以本集團公允價值為287,258,000港元(2024年：59,962,000港元)之債務投資及上市永續債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界定供款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所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2,289	2,744

2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展江(附註(i))	-	-	-	-	-	-
張尋遠	-	750	480	-	290	1,520
顏其忠	-	1,800	480	-	249	2,529
非執行董事						
張毅(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附註(iii))	220	-	-	-	-	220
胡列類	240	-	-	-	-	240
趙光明	240	-	-	-	-	240
李鷹(附註(iv))	20	-	-	-	-	20
	720	2,550	960	-	539	4,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展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
- (ii) 張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
- (iii) 鄭明高自2025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李鷹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 (v) 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 (v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尋遠	–	750	480	–	275	1,505
劉敏聰(附註(i))	41	400	–	–	3	444
顏其忠(附註(ii))	–	750	200	–	74	1,024
非執行董事						
張毅(附註(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附註(iv))	137	–	–	–	–	137
劉曉峰(附註(iv))	137	–	–	–	–	137
鄭明高	240	–	–	–	–	240
胡列類(附註(v))	103	–	–	–	–	103
趙光明(附註(v))	103	–	–	–	–	103
	761	1,900	680	–	352	3,693

附註：

- (i) 劉敏聰因榮休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ii) 顏其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3月2日起生效。
- (iii) 張毅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 (iv) 夏執東及劉曉峰自2024年7月27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胡列類及趙光明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65	11,252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	622	449
	10,687	11,701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13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28。年內，應付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3,857	5,700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	47	54
	3,904	5,754

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	3

3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3,422	31,015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7(b)	2,264	2,9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b)	13,833	16,646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5,388)	(20,7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82	1
無形資產撇銷		1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1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淨額		(1,929)	(32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	(43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的收益淨額		(7,189)	(304)
投資之利息收入		(11,694)	(37,26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1,320	752
其他利息開支	8	38,182	29,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	16,034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a)	16,290	17,5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7,753	55,242
其他資產增加		(12,172)	(2,20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548)	(237,008)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46	190,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54)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7,325	6,9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2,986)
已付預扣稅		–	(10,007)
已付稅項		(2,934)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54,391	(16,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6)	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645	484,808	2,696	516,149
融資現金流量	(19,116)	221,758	(26,721)	175,921
利息開支(附註8)	752	–	29,698	30,450
其他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3,289)	–	–	(3,2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92	706,566	5,673	719,231
融資現金流量	(12,824)	529,944	(14,291)	502,829
利息開支(附註8)	1,320	–	38,182	39,502
新租賃	37,607	–	–	37,607
於2025年12月31日	33,095	1,236,510	29,564	1,299,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200,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0港元）的銀行授信。此外，本公司還為該等授信授出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提取該等銀行授信（2024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3. 資本及投資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收購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	2,377	346

(b) 投資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的重大投資承擔（2024年：無）。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替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基金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3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外匯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445,920	858,188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52,694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	32,947	300	268
其他資產	–	–	3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	59,028	87,003	14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	(8,194)	(2,184)	–
借款	–	–	(597,420)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86	582,395	324,297	411
於202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	82,434	536,680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 資產	–	11,672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25,723	248	2,209
其他資產	–	–	2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	144,239	42,551	7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611)	(2,614)	–
借款	–	–	(362,566)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09	263,457	214,567	2,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2025年		2024年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0%)	32,430 (32,430)	10% (10%)	(21,457) 21,457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虧損所受影響之總額。2024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回購協議之借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5%	122,050	0.5%	120,110
孖展融資貸款	8.875%	43,544	8.875%	91,111
		165,594		211,221
負債				
銀行貸款	3.540%	(1,065,273)	4.49%	(663,050)
回購協議之借款	4.366%	(171,237)	2.624%	(43,517)
		(1,236,510)		(706,567)
風險淨額		(1,070,915)		(495,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2,677,000港元(2024年：1,238,000港元)及2,677,000港元(2024年：1,23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下降25(2024年：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的固定利率債務投資帶來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度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5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2024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基點	3,179	3,096
下降25個基點	(3,179)	(3,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源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孖展融資貸款除外)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有關本集團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的信貸風險額的更多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21(v)。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予以沖減並定期進行審查。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

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獲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獲中國評級機構如中誠信、聯合資信及中證鵬元國際信用評級達AAA級的債務投資。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債務投資100% (2024年：100%) 為B+級或以上或中國評級機構信用評級至少AA級；及0% (2024年：0%) 為無評級。此外，五大債務投資佔債務投資總額的13.5% (2024年：26%)。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投資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指在未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情況下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金融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按階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1,304,108	–	–	–	1,304,108
–B至不適用	–	–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38,284	–	12,929	–	51,213
–不能確定	–	–	–	–	–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269,119	–	–	–	269,119
	1,611,511	–	12,929	–	1,624,4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內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 入賬的債務投資					
–B+及以上	619,114	–	–	–	619,114
–B至不適用	–	–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正常	51,311	100	–	546	51,957
–不能確定	–	–	39,700	–	39,700
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逾期	228,218	–	–	–	228,218
	898,643	100	39,700	546	938,989

本集團除了就自企業融資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方法。

計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具備平倉能力。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已訂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六年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3,866	253,866	253,866	-	-
銀行貸款	4.37%	1,065,273	1,111,783	1,111,783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3.54%	171,237	177,299	177,299	-	-
租賃負債	4.20%	33,095	36,030	6,839	6,839	22,352
		1,523,471	1,578,978	1,549,787	6,839	22,352
於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4,800	214,800	214,800	-	-
銀行貸款	4.49%	663,050	692,821	692,821	-	-
回購協議之借款	2.73%	43,516	43,516	43,516	-	-
租賃負債	3.61%	6,992	7,055	7,055	-	-
		928,358	958,192	958,192	-	-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允價值；及
- 第三級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i)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基金投資	52,694	11,67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 非上市股權證券	—	1	第二級	經調整股權 證券資產淨值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投資	1,304,108	619,11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附註：非上市股權基金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因此，未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

本年度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公允 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020
添置	1,629
公允價值變動	(10,825)
匯兌差額	(525)
出售	(5,34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16,951)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由於該等投資基金中有多項投資，故管理層認為提供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出售附屬公司

盛雲達

於2024年12月13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34百萬港元)向本集團聯營公司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出售其於盛雲達之50%股權。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6,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
使用權資產	1,5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41,431)
應付所得稅	(5,703)
租賃負債	(1,806)
出售資產淨值	35,597
出售虧損：	
應收代價	18,340
合資企業權益確認(附註17)	17,799
出售資產淨值	(35,597)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2,738)
出售虧損	(12,19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9,17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94)
	(5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盛達領先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0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向關連人士出售其於盛達領先之50%股權。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使用權資產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8,110)
應付所得稅	(45)
租賃負債	(1,483)
出售資產淨值	23,179
出售虧損：	
應收代價	9,600
合資企業權益確認(附註17)	11,589
出售資產淨值	(23,179)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1,848)
出售虧損	(3,83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2)
	(21,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i))	6,591	3,024
服務費收入(附註(ii))	5,079	3,301
配售佣金(附註(iii))	721	1,567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iv))	27,957	43,725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v))	4	484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vi))	3,270	—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賺取佣金收入。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收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賺取服務費收入。
- (iii)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收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全數金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25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家合資企業賺取管理費收入(2024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中國信達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賺取管理費收入)。除2025年向合資企業提供服務所涉及之總額18,180,000港元外，該等款項全數構成2025年及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賺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vi) 於2025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了貸款利息開支。
- (v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29(a)。
- (v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2024年：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央匯金由中國政府透過中國國務院間接控制。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國務院為中央匯金(2024年：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並保持若干餘額，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中央匯金(2024年：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未發生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的事項。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i))	108,731	(57,518)	51,213	(33,747)	17,466
—結算所(附註(ii))	122,316	(122,125)	191	—	191
總計	231,047	(179,643)	51	(33,747)	17,6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i))	158,800	(67,689)	91,111	(49,640)	41,471
—結算所(附註(ii))	96,794	(93,793)	2,971	—	2,971
總計	255,564	(161,482)	94,082	(49,640)	4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9.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作 抵押之 金融工具 (附註(iii))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61,348)	57,518	(3,830)	—	(3,830)
— 結算所 (附註(ii))	(135,562)	122,125	(13,437)	—	(13,437)
總計	(196,910)	179,643	(17,267)	—	(17,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 (附註(i))	(70,667)	67,689	(2,978)	—	(2,978)
— 結算所 (附註(ii))	(94,430)	93,793	(637)	—	(637)
總計	(165,097)	161,482	(3,615)	—	(3,615)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 (iii)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有待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改變確認標準或計量基準，該準則預期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0,430	10,335	(12,849)	(22,408)	57,79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83,924	1,864,194	1,646,468	1,665,710	2,106,451
總負債	1,523,530	(928,398)	(706,335)	(717,597)	(1,083,811)
總權益	1,060,394	935,796	940,133	948,113	1,022,640

附註：

1. 本公司於2000年4月1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2000年7月1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